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77號

原告 永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臧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智軒

被告 吉米風格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至000年0月間向原告陸續訂購生鮮肉品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668元，原告已將該等生鮮肉品送交被告收受，詎料被告迄未付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出貨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所示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4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法 官 趙義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張裕昌